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细化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策程序，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下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人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根据公司业务适当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避免疑义，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也可召开提名委员会临

时会议。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应超过二分之一。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由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至第八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具有下列职责：

（一）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检讨一次，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并在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物色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任职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并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

（四）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提名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

（七）由董事会授予提名委员会的其他职权或交办的事宜；及

（八）香港上市规则其他不时修订对提名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确立董事的选择标准时，应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客观标准择优选择董事候选人，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专业经验、行业知识及声誉等综合因素；

（二）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挑选董事候选人；及

（三）董事会的成员不能为单一性别。

提名委员会应持续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

况，并于公司年度报告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内就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作出汇报，包括该政策的摘要、为执行该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

提名委员会应符合上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对该政策的适当修订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履行职务时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主席职责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主席主要具有下列职责：

- （一）召集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
- （二）在将要发生董事变动、管理层变动时，主动召集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三）在有权推荐、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事长等的要求下，召集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 （四）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及
- （五）董事会及/或提名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提名委员会各位成员；特殊情况下，在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员会成员无异议的情况下，也可少于五日及/或采用其他通知方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议题和会议通知由提名委员会主席拟订，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送达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六章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开会方式可以是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主持。提名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提名委员会中另一名出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如果存在两名以上出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出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根据会议议程和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有关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列席会议人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且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未在会议通知

上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成员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须应董事长的邀请由提名委员会主席，或在提名委员会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

第七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表决，表决后应形成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各出席会议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决议的书面文件和会议记录应提供给委员会全体成员以作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委员人数、实到委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和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应及时将决议结果通知与所审议的事项有关的各方。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如该议案需

提交董事会讨论，提名委员会应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以上”“不少于”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可依据实际情况变化及公司所适用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提名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及其修订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